

安徽鑫建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一体化智能 房屋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 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安徽鑫建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月山镇月山社区，怀宁县发展改革委备案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对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8-340822-04-01-31592。

2024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0 万平方米一体化智能房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 14 日获得 2023 年 4 月 18 日获得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年产 30 万平方米一体化智能房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函[2024]26 号）。

1.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1	上料粉尘车间内自然沉降；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自然沉降；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废气经二级干式漆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确保废气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的要求。	上料粉尘车间内自然沉降；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自然沉降；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两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喷漆废气经二级干式漆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排放。废气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的要求。
2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月山镇污水处理站。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月山镇污水处理站。
3	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北侧与东侧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西侧与南侧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的要求。	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4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固废分类集中收集后外售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固废分类集中收集后

		外售
	废漆桶、废干纸盒、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漆桶、废干式过滤器（含漆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安庆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处置处置。

1.2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表 1.2-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拟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及规模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一体化智能房屋生产线	年产 30 万平方米一体化智能房屋（加工制造零部件，根据需要进行零部件组装成一体化房屋）	年产 30 万平方米一体化智能房屋（加工制造零部件，根据需要进行零部件组装成一体化房屋）	无	无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本项目新建一座厂房（车间）约 12000m ² ，办公室位于位于车间东侧	本项目新建一座厂房（车间）约 12000m ² ，办公室位于位于车间东侧	无	无	无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无	无	无
	给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无	无	无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月山镇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外排月山河。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月山镇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外排月山河。	无	无	无
	气体供应系统	购置丙烷气体钢罐、CO ₂ 气体钢罐、液氧气体钢罐。	购置丙烷气体钢罐、CO ₂ 气体钢罐、液氧气体钢罐。	无	无	无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月山镇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外排月山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月山镇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外排月山河。	无	无	无
	废气	①项目下料废气沉降后无组织排放；②焊接废气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③抛丸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④喷漆废气经过二级干式漆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①项目下料废气沉降后无组织排放；②焊接废气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③抛丸废气通过设备自带两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排放；④喷漆废气经过二级干式漆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废气通过设备自带两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放	抛丸废气通过设备自带两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收集粉尘，不通过排气筒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排放。	
	固废	除尘器收尘、废包装袋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钢瓶厂家回收。	除尘器收尘、废包装袋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钢瓶厂家回收。	无	无	无
		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干纸盒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干式过滤器（含漆渣）待产生后暂存在危废库内，定期交由安庆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处置处理。	暂未产生危废。	运行时间较、阶段性验收	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噪声	厂房隔声，生产时不开门窗，合理布置机械布局，风机安装时采用减振垫。	厂房隔声，生产时不开门窗，合理布置机械布局，风机安装时采用减振垫。	无	无	无
	风险	全厂地面硬化。	全厂地面硬化。	无	无	无
储运工程	原料库	拟建项目厂房东北侧作为原料库	项目厂房东北侧作为原料库	无	无	无
	成品库	拟建项目厂房东南侧作为成品库	项目厂房东南侧作为成品库	无	无	无

1.3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

表 1.3 项目变动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项目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项目主要功能、建设性质发生变化。	项目主要功能、建设性质未发生变化。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不涉及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1.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无变动情况，项目总平面布置或主要装置设施变化较小，不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情况，施工方案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措施	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变化，但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不涉及事故废水拦截设施。
----	---	--

2 评价要素

本项目评价要素变化情况如下：

表 2-1 评价要素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原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变化
评价等级	(1)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1)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否
评价范围	(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相关要求，结合项目特点，本次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确定为场区边界外 3km 区域。	(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相关要求，结合项目特点，本次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确定为场区边界外 3km 区域。	否
评价标准	(1)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中喷漆废气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废水执行月山镇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1)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中喷漆废气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废水执行月山镇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否

	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3）噪声：北侧与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侧与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4）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噪声：北侧与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侧与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4）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	--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物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污染源如下：

表 3.1-1 主要产污工序对比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		达标情况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营 运 期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	职工生活	COD、氨氮	废水满足月山镇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废气	下料	下料	颗粒物	压制成型	颗粒物	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焊接	焊接	颗粒物	混料	颗粒物	
		抛丸	抛丸	颗粒物	浸胶	颗粒物	
		喷漆	喷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拉挤模塑及固化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机械运行	Leq	机械运行	Leq	根据现场踏勘及噪声监测，北侧与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侧与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
		废边角料	下料	废钢	下料	废钢	
		废包装袋	外购	废纸板等	外购	废纸板等	
		空钢瓶	焊接	钢瓶	焊接	钢瓶	
		除尘器粉尘	废气处理	粉尘	废气处理	粉尘	
		废化学品包装桶	外购	废化学品包装桶	外购	废化学品包装桶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	非甲烷总烃	
		废干式过滤器（含漆渣）	废气处理	漆渣	废气处理	漆渣	

3.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表 3.2-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对照表

一	环评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实际建设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是否发生变化
1	运行期大气	上料粉尘车间内自然沉降；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自然沉降；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废气经二级干式漆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确保废气的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的要求。	上料粉尘车间内自然沉降；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自然沉降；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喷漆废气经二级干式漆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的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的要求。	是
2	运行期地表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月山镇污水处理站。	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月山镇污水处理站。项目废水对地表水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级别。	否
3	运行期噪声	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北侧与东侧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西侧与南侧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的要求。	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级别。	否
4	运行期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固废分类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漆桶、废干纸盒、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固废分类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漆桶、废干式过滤器（含漆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否

		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安庆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5	分区防渗	源头控制，分区防治。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喷漆房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下料区、组立区、一般固废库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即可。	源头控制，分区防治。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喷漆房为重点防渗区，下料区、组立区、一般固废库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全厂地面硬化。	否
6	排污许可	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及时开展排污许可申报工作。	安徽鑫建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02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40822MA8P9BKW2H001X	否
7	结论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实施后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此外，本项目各项能源资源均有合理来源，不会触及当地资源利用上线，并且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文件要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项目在采用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在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接受。评价认为，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级别、水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级别、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级别、所有固废均妥善处置。	否

3.3 环境风险

3.3.1 环境风险识别

表 3.3-1 环境风险识别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物质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品有丙烷、危废。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品有丙烷、危废。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运行期风险物质发生泄漏、进而演变成火灾事故导致不完全燃烧会产生伴生及次生污染物以及泄露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运行期风险物质发生泄漏、进而演变成火灾事故导致不完全燃烧会产生伴生及次生污染物以及泄露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3.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表 3.3-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	已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发生非重大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实施是可行的。